

摘要

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二零零六年年中展開全面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就改善《公司條例》內會計及審計條文的立法建議所作的公眾諮詢已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進行，諮詢總結亦已於最近發表。最終建議會納入在明年年中左右發表的白紙條例草案，以進一步諮詢公眾意見。
2. 今次公眾諮詢將涵蓋以下課題：

公司名稱（第二章）：

- (a) 為打擊「影子公司」可能濫用公司名稱註冊制度的問題，我們建議賦予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權力，在收到法庭命令後指示被告公司更改其侵權名稱，以及當該公司沒有遵從處長的更改名稱指示時，把該公司更名為其註冊編號；
- (b) 我們建議賦予公司註冊處處長酌情權，當申請人能證明並令處長信納其有真正商業需要時，批准以中英混合的公司名稱註冊；

董事職責（第三章）：

- (c) 我們就應否把主要源於判例的一般董事職責編纂為成文法則，使公眾更容易理解董事職責，以及應否跟隨英國有關的做法，諮詢公眾意見。英國要求董事需履行的職責包括促進其公司成功經營的責任，而在履行此職責時需考慮更廣泛的因素，例如僱員的利益以及公司的運作對社區和環境的影響等；

法團出任董事（第四章）：

- (d) 我們建議禁止或限制法團出任董事，以提高公司運作的問責性和透明度，及改善有關董事責任的執法。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常委會」）屬意在一段合理的寬限期後完全禁止法團出任董事。而另一個選擇是跟隨英國的做法，規定每間公司最少須有一名董事是自然人，以便在有需要時，有人可就公司的行為承擔責任；

押記的登記（第五章）：

- (e) 我們建議更新可登記押記的清單，加入飛機和與飛機有關的權益，及刪除或修訂部份重覆或過時的項目，例如為保證債權證的發行而設定的押記，和對「賣據」的提述；
 - (f) 我們建議改善押記的登記程序，規定整份押記文書需作登記以供公眾查閱，並把登記期限由五週縮短至 21 天，以縮短押記向第三者「隱藏」的時間；以及
 - (g) 我們亦邀請公眾就應否為逾時登記押記引入行政機制，以取代現時向法院提出申請的制度，發表初步意見。
3. 政府將會仔細研究這次諮詢蒐集所得的意見，然後才就有關建議作出決定。我們計劃於今年年中進行的另一輪公眾諮詢將會涵蓋其他課題，例如股本、資本保存規則及法定合併程序。最終的建議會納入在明年年中左右發表的白紙條例草案，以進一步諮詢公眾意見。我們暫定在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向立法會提交《公司條例草案》。